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重小字1610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泰宏

訴訟代理人　賴暐凱

　　袁子謙

被　　告　李仁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伍仟壹佰零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三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由被告負擔陸佰伍拾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。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；該項情形，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，以代回復原狀，亦為民法第213條第1項、第3項所明定。而債權人依民法第213條第3項規定所得請求者既為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，倘以修復費用為估定其回復原狀費用之標準，則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時，即應予折舊（最高法院11

0年度台上字第320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，原告主張其承保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於本件事故發生後需進廠維修，支出維修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4,871元（零件21,671元、工資13,200元），業據提出欣和車業有限公司估價單為證(本院卷第21頁)，而系爭車輛於民國112年8月（推定15日）出廠使用，亦有行車執照在卷可稽（本院卷19頁），至113年3月6日受損時止，已使用7月。本院依行政院所頒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按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計算，則原告請求之零件費用21,671元，經折舊後為17,006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加計無須折舊之工資13,200元，共計30,206元（計算式：17,006元＋13,200元）。

三、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，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事故係因被告所駕駛之車輛右轉前往凌雲路1段時，未禮讓原告承保之系爭車輛，致兩車發生碰撞；而原告保戶即訴外人汪宗達駕駛系爭車輛時，亦有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之過失，此有本件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及現場圖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17頁、第45頁、48頁），故本院權衡違規情節及過失之輕重等情，認定本件過失比例，應各負50％責任為合理，而原告係代位汪宗達行使權利，故其得請求之範圍同受限制，是原告得代位請求被告給付之賠償金額應減為15,103元（計算式：30,206元×50％＝15,103元）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5,10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3月19日起(本院卷第67頁)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％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所為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又

本件訴訟費用為1,500元，併依職權確定由被告負擔65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其餘由原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官　許姿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朝榮

附表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21,671×0.369×(7/12)=4,665
第1年折舊後價值	21,671-4,665=17,006